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被告 陳清芳即陳清朝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清芳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朝之遺產範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652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53,01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58,652元+利息及違約金2,294,362元=3,153,0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曾秀鳳

09 附表

10



--